



Sang Hing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2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四年財務概要	11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審核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 (主席)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薪酬委員會

張為國先生 (主席)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賴偉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 (主席)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曾詠翹女士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

授權代表

賴偉先生
張錦麗女士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15A-B室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謝延豐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sang-hing.com.hk

股份代號

1472

財務摘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增幅 %
收益	515,560	434,717	18.6
未計上市費用、利息、稅項及折舊前溢利	78,415	65,925	18.9
除稅前溢利	59,857	51,191	1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8,030	41,035	1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32	5.47	15.5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代表(左)

主席
賴偉先生(右)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度報告。

二零二零年是本集團標誌性的一年，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於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發行250,000,000股股份，發行價每股0.5港元。集資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79,800,000港元(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增聘額外員工、滿足額外投標工程之資金需要及提升資訊系統等。

二零二零年初，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並全球大流行(「新冠病毒爆發」)拖累，全球經濟下滑，香港經濟氣候也不能獨善其身，受到相當的負面影響。年內，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主要受進行中及已規劃的主要基建項目所影響，加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於本年度的開支較去年均有增長，因此新冠病毒爆發對行業的發展負面影響較少。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主要從事承接香港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土木工程項目。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6個進行中的項目，加上新冠病毒爆發期間，工程進度未有被嚴重拖延，因此有關經濟負面影響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影響輕微。於二零一九

主席報告

年十二月，本集團更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地盤平整工程項目，乃關於發展塋原及粉嶺自然生態公園（「項目W57」），合約金額約為236,000,000港元。項目W57乃關於發展面積達37公頃的塋原自然生態公園及其他生態緩解及改善工程。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動工，預期將持續三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交六份標書，而有關結果尚未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團參與了一個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地盤平整工程項目的投標，工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展開，而該投標結果尚未公佈。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再創高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5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4,7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8.6%及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約48,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7.0%，年度收益及溢利增長主要受惠於多個工程項目進入工程高峰期及落馬洲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項目W56」）於年內獲得約一億港元之後加工程項目並加快了年內普通工程之進度。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將持續增長，對土木工程行業有積極影響。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優勢加強自身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成功中標的機會，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拓展更多項目收入。本集團仍以土木工程業務為重心，並會涉足更大型的土木工程投標工程項目，同時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在二零二零年的充分信賴和鼎力支持，以及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希望與各位繼續攜手開創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賴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為香港知名總承建商，在承接各種土木工程（包括地盤平整、道路及橋樑建設、排水及排污系統建設、水管安裝及斜坡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我們為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的丙組（確認）承建商，合資格競投任何價值超過3億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515,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34,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8.6%。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為約48,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約41,000,000港元，相當於增加17.0%，主要由於進行中項目之土木工程收益增加所致。

各項目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項目編號	工程類型	位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進行中的項目				
W49	建造污水渠及污水系統	屯門區	70,101	81,297
W52	單車徑餘下工程	北區及屯門區	126,336	167,743
W54	臨時建築廢物篩選分類設施	西貢區及屯門區	18,435	56,779
W55	興建骨灰安置所及基建工程	北區	61,570	40,642
W56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務工程	北區	205,924	65,922
W57	發展塋原自然生態公園	北區	31,107	-
已完成或大致完成的項目				
W45	重置一條道路與相關保安設施及渠務工程	北區	-	1,552
W47	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北區	-	11,410
W48	建造單車徑	北區及屯門區	261	7,799
W50	建造臨時停放坪	離島區	-	1,345
W51	改善機場外來物探測區域的圍欄	離島區	-	228
W53	建造滑行道及連接工程	離島區	1,826	-
總收益			515,560	434,717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合共8個項目確認收益，當中一個項目已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我們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一項新的地盤平整工程項目（項目W57）。由於我們大部分的進行中項目（尤其是項目W49、W52及W56）正進入普通工程的高峰期，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5.0%（二零一九年：15.2%）。毛利率較上一年度小幅減少乃由於建築材料及物料的價格以及分包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6.4%，乃由於一名僱員工傷的保險賠償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經營開支為約9,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16.2%，主要由於折舊及作為一間上市公司之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保險預付款項、物料採購按金、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所支付的款項和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900,000港元增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3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就項目W49、項目W52、項目W55及項目W56，主要涉及代表分包商支付有關工人及行政人員的勞工成本及建築材料費。由於項目W55及W56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加快進度，其代表分包商支付的相關對銷費用隨著進度加快而增加。

鑑於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我們已按香港政府發展局的建議就春節假期後恢復建築工程採取以下措施：

- 監控員工及工人的個人保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的庫存；
- 進入工程地盤之前必須檢測體溫，如有發熱或呼吸道感染症狀，應立即停止工作並尋求醫療意見；
- 要求員工及工人在辦公室及工程地盤配戴外科口罩；
- 必須報告旅行史，從中國內地返回的員工須隔離14天；
- 保持工程地盤環境衛生和清潔；及
- 將新型冠狀病毒的健康教育材料置於辦公室及工程地盤的顯眼位置。

除上述措施外，我們亦密切監察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情況。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亦已於春節假期後正常復工。董事確認，於本年報日期，我們的工程進度並無因近期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或暫停正在進行的任何項目，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亦無遭受重大影響。根據與客戶的溝通，如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可能遭到延遲，則將延長交付時間。

董事亦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概無發生任何事項可能對本年報所列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展望未來，香港土木工程市場主要由進行中及已規劃的大型基建項目牽領。我們預期政府在未來數年就基建的開支預算將會提高。

在十大基建項目中，我們已取得落馬洲河套地區（項目W56）的首個地盤平整工程項目。根據香港政府發展規劃，政府預留200億港元用於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第一期發展及擬將其發展成為集商業、社區及生態區為一體的綜合功能區。

我們預期香港政府在基建方面的開支將持續增長，對土木工程行業有積極影響。本集團會透過上市後的競爭優勢爭取更多項目，積極參與香港政府的工程的投標，以達致收益增長。本集團仍將以土木工程為核心業務，並將繼續參加更大型的土木工程的投標，同時亦會在建築業範圍內尋找更多不同商機，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提供營運資金及應付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72,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1,200,000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1,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有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銀行並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應付款項時未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化。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一九年：約1.1%）。資本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並以百分比表示。鑒於可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滿足資金需求。

財資政策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就緒從未來增長機遇中受惠。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營收業務以港元計值，並無關於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對沖或其他安排。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關於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其他資本資產之計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約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包括信用證、銀行透支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70,000港元的若干汽車（二零一九年：約2,300,000港元）乃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一名客戶要求本集團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出具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約為1,600,000港元，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7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03名），由本集團直接於香港聘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7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金。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購股權。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種類型的培訓，並贊助僱員參加各類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方面的課程。該等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等舉辦的外部課程。安全主任亦會在工程展開前為工人提供培訓。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200,000港元後）約為79,8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所述之用途。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所得款項淨額獲動用。

董事會報告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派發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派付予股東。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生興土木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30,000,000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旨在讓股東得以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讓本公司預留足夠儲備供日後發展之用。於建議宣派股息時，本公司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水平、股本回報比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整體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與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之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展望之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之「主席報告」及第6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若干相對重大風險包括(i)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取得多項註冊、牌照及證明，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註冊、牌照及／或證明，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倚賴香港政府授予的公共部門項目；(iii)本集團的業務為非經常性質，且本集團面對與競投程序有關的風險；(iv)本集團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土木工程項目，而其表現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v)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可能令本集團蒙受重大損失；及(vi)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爆發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各項財務風險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披露。

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之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用財務表現指標作出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6至10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為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及社會發展作出貢獻。本集團已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將載於將自刊發本年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刊發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主要關係

僱員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公平、安全且健康愉快的工作環境，有利於僱員的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包括與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來確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提升薪金、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礎。

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的客戶為香港政府的部門。此外，本集團亦與其主要供應商整體上建立逾一年的穩定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長期關係正面反映本集團為其重要的項目合作夥伴。

本集團將委聘分包商開展部分工程。儘管本集團並未與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但會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且，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主要分包商一直維持良好關係。

有關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更多資料將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深明遵守法規要求的重要性及不遵守此等要求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會影響本集團營運之新頒佈之法例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嚴重影響的重大違法及違規事件。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5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約為9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寬免。

與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概無訂立於年內或年末時仍然有效的與股票掛鈎協議。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26(a)。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四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8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決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包括在內。因此，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於上市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

董事之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始年期為三年，其後可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兩年，惟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年期為兩年，惟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獲准許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有權就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一位因行使其職位中的職責或建議職責而作出、應允或遺漏的行為而理應或可能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當中獲得賠償保證及不受傷害，惟此彌償保證不得伸延至任何與彼等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於涉及本公司業務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與董事相關之實體概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1)</small>	600,000,000	60.0%
賴英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75,000,000	7.5%
賴應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75,000,000	7.5%

附註：

1. 賴偉先生直接持有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偉先生被視為於世慧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賴英華先生直接持有傲成發展有限公司（「傲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於傲成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賴應強先生直接持有合進控股有限公司（「合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於合進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賴偉先生	世慧	實益擁有人	1	100%
賴英華先生	傲成	實益擁有人	1	100%
賴應強先生	合進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法團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長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世慧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60.0%
傲成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合進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頓新春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600,000,000	60.0%
羅愛芳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陳麗芳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75,000,000	7.5%

附註：

1. 頓新春女士與賴偉先生同居儼如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頓新春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羅愛芳女士為賴英華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愛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英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陳麗芳女士為賴應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麗芳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賴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視情況而定）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思考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說明書，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統稱「建議承授人」）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

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條件（如有）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包括（但不限於）(i)分段所述者）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i) 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 股份面值。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建議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建議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會向建議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證書。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建議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集團一成員公司（作為租戶）與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賴偉先生（作為業主）就辦公室場所訂立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生效。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租金之年度上限分別不得超過1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已付租金總額為180,000港元。

由於賴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因此，將全面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客戶為香港政府的部門（即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以及一名負責一個香港公共交通樞紐營運及發展的法定機構的客戶。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三名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0%（二零一九年：100%），而最大客戶（即土木工程拓展署）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86.1%（二零一九年：80.6%）。

供應商主要包括建築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70.5%（二零一九年：69.1%），而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1.0%（二零一九年：52.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確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之整個期間維持至少2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之報告載於本年報第25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競爭權益

年內，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賴偉先生及世慧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賴偉先生及世慧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賴應強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企業管治常規

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認識到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對提高企業績效、透明度及問責制的價值及重要性,從而贏得股東及公眾的信心。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能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而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主席)
賴英華先生
賴應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梁以德教授
張森泉先生
何大東先生
曾詠翹女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賴偉先生、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為兄弟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監察該等計劃及策略的執行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基於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除董事會另行授權外，單一董事應無任何決策權。管理層應適時向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更好協助其履行其職責。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概述如下：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別由賴偉先生及歐俊榮先生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計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工作及履行其職責、鼓勵全體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作出領導，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政總裁的角色為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之分離，可確保主席管理董事會的職責與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職責明確予以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擁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專業會計資格。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均為三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均為兩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包括該等具有特定委任期限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後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的董事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適當人選供其考慮並推薦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選出該人選為董事，或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於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個人質素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益處等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亦會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職位所需的承擔、能力及正直品格。倘為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需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及彼等可為本公司分配的時間。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能實現高度多元化的方法。概括而言，有關政策列出於考慮董事提名及委任時，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潛在候選人的年齡、性別、技能、服務年限、專業經驗及資格、文化及教育背景。最終委任決定將基於潛在候選人將給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出。董事會在進行所有委任時，將考慮客觀條件並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以更好地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服務。由於性別多元化是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之一，儘管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主要由男性董事組成，但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會於其年度審查中審查董事會的組成，並積極物色合適的女性人選。倘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女性人選的背景及經驗後，覓得合適人選，本公司將盡力在市場上委任女性董事。

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擁有各種專業學位，包括工商管理、國際商務管理、經濟學、科學與機械工程。所有執行董事於管理及土木工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於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金融及銀行、土木工程以及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梁以德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分別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及22年的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較廣，介乎43歲到71歲之間。考慮到本公司當前的需求，董事會的多元化組成將帶來適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技能與經驗之必要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體董事均出席該會議。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上市日期前，全體董事均已獲提供相關指引資料，並參加培訓，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亦會於短期內獲發該等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安排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的紀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接受著重關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務、職能及職責的下列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規定：

	參與培訓課程／ 簡報會／研討會	閱讀有關 董事職責的材料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	✓
賴英華先生	✓	✓
賴應強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	✓
梁以德教授	✓	✓
張森泉先生	✓	✓
何大東先生	✓	✓
曾詠翹女士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各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的職責及責任，並載列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信納，審核委員會成員整體上具備充足財務經驗以妥為履行其職責及責任。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專業會計資格，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所載彼等的履歷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b)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c)審查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d)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i)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計劃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費用並建議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ii)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其報告；(iii)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v)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張為國先生、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與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報酬以及檢討績效薪酬。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全體董事均出席該等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按薪酬金額範圍劃分的人數載列如下：

薪酬金額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賴偉先生（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偉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以檢討現有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提請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馮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評估內部營運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並釐定該等問題對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持份者的重要性。

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舉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問責與審核

董事了解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貫徹應用該等政策。董事亦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彼等就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彼等的費用分析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	900
首次公開發售的審計服務費用	3,300
非審計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服務及納稅申報服務）	170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管理層已根據彼等於業務環境的經驗識別及評估有關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彼等定期與前線僱員會面及透過與營運計劃及財務預測作比較而持續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應對不同範疇之潛在風險，包括流動資金、欺詐及財務申報、營運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確認，彼等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持續檢討其成效。該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及認為根據目前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儘管如此，本公司已委聘獨立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檢討。顧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領域，然後就此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失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

內部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內幕消息政策**」），列明本集團處理有關消息的程序，以確保其平等及適時地發佈，以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獲指定的相關部門監控內幕消息政策，及評估相關消息的性質及重要性以及釐定適當的行動。本集團將會為很大機會擁有內幕消息的高級職員及僱員提供合適培訓。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錦麗女士（「**張女士**」）。張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載明大會之目的及須由要求人簽署並寄發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聯絡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召開大會，惟有關大會須於寄發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可向董事會提呈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詢彼等的股權。

其他股東的查詢可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為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或發送電郵至 info@sang-hing.com.hk。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

建議應以書面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作出並附帶聯絡詳情（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董事會將核實要求，並於確認該要求恰當及依序提出後，董事會將進行必要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鞏固投資者關係及加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的溝通提供了一個平台。董事會主席連同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回答問題。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ang-hing.com.hk，提供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組織章程文件

於籌備上市時，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此，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的最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董事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賴先生」），68歲，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

賴先生為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兄。彼亦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

賴英華先生（「賴英華先生」），62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地盤平整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機器及設備的管理。

賴英華先生為賴先生及賴應強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兄弟。彼亦為傲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

賴應強先生（「賴應強先生」），59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道路及渠務工程項目的日常營運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賴應強先生為賴先生及賴英華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的胞弟。彼亦為合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的公司）之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馮先生」），71歲，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主席。

馮先生在銀行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寶生銀行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於一九八六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董事。作為中銀集團重組計劃的一部分，寶生銀行其後被併入香港的中銀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將其名稱改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馮先生一直擔任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彼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擔任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銀集團證券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副主席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起至其二零零三年四月退休期間先後擔任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董事，以及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此後彼獲委任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

馮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副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香港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選為金銀業貿易場的理事長，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再度獲選為理事長。彼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一直擔任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榮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

馮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港銀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62）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265）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馮先生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張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在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38年經驗。彼是新鴻基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的主要行政人員、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現稱為永豐金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投資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總裁、怡發證券有限公司、怡發期貨有限公司及怡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博威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彼亦擔任香港職業訓練局銀行及金融業訓練委員會委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一直擔任康證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為康證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彼亦曾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多家公司證監會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

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隨後，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選為香港證券業協會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獲選為永遠名譽會長。彼為二零一八年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擔任為東亞前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小組成員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成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

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商業管理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約克大學的經濟學（榮譽）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梁以德教授（「梁教授」），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

梁教授於土木工程領域擁有逾40年的高等學校教學經驗。於一九七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梁教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土木工程系講師、高級講師、準教授（教授）。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彼擔任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教授。在曼徹斯特大學任職期間，梁教授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建築系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梁教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可持續建設系主任。彼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名譽教授。

梁教授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三年九月在英國倫敦艾拉普工程顧問公司（Ove Arup and Partners）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九年十月註冊為歐洲特許工程師。彼先後於一九七九年九月及一九九零年五月獲選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先後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及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獲選為紐約科學院（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的活躍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獲選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委任為遼寧省本溪市人民政府城市建設高級顧問。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選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研究資助局的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成為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彼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獲選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理事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職業安全健康學會的名譽顧問。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擔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教授先後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七六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碩士學位及機械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Aston University（前稱為the University of Aston in Birmingham）的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張森泉先生（「張先生」）（前稱張敏），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2年專業經驗。彼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任職於德勤、畢馬威華振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從審計人員到核數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先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SH）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彼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的戰略發展部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亦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彼擔任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12）的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

張先生現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復旦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何大東先生（「何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銀行業以及銀團貸款、企業融資、不良資產管理、信貸風險管理、零售銀行、客戶關係管理及中外跨境融資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二月在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的多間分行擔任高級職員，離職前擔任灣仔分行的負責人。彼於一九八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一年四月先後擔任太平洋亞洲銀行助理經理、授信執行部助理副總裁及以及主管特殊資產部的副總裁。彼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先後獲委任為渣打銀行信貸管理部的助理經理及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六月獲聘為亞洲商業銀行九龍東區商業銀行經理。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在渣打銀行企業銀行業務部的交易產品銷售部擔任客戶關係經理。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就職於亞洲商業銀行。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就職於大華銀行及於離職前擔任信貸及市場部副總裁及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渣打銀行珠三角業務拓展部的高級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起擔任永亨銀行的分行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筲箕灣分行退休。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大中華金融業人員總會的創會理事，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再度獲委任為理事。

何先生此前曾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深圳外資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成員。

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比較及公共歷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務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攻讀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期間，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天津濱江集團濱江商廈有限公司完成企業診斷。彼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完成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合辦的中國營商法律高等證書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曾詠翹女士（「曾女士」），4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曾女士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或助理會計師或會計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起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34），主要業務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歐俊榮先生（「歐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利物浦大學土木工程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基建工程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歐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准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合資格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履歷詳情

林浩峰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認證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註冊為英國工程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得美國波莫納加州州立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認證為加州見習工程師。

岑子揚先生（「岑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會計、審核、企業管治顧問、內部監控、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於香港李惠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文憑。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認證為香港專業會計員。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張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9至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識別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因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產生的收益為515,560,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貴集團使用產出法（即基於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驗證時，貴集團完成的土木工程調查或參考貴集團就有關貴集團完成的工程向客戶遞交進度付款申請估計）確認隨時間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收益。

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確認收益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合約收益的關鍵過程；
- 抽樣檢查合約的合約總價值與協議或其他信函的變更指令（如有）；及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迄今所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得收益的合理性：
 - 抽樣核查於年結日之前及之後由建築師或客戶委任的測量師出具的驗證書，以評估年內已完成工程價值及各項目期後進度；及
 - 抽樣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各工程服務合約的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18、19及20。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識別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影響巨大，以及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使用的判斷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40,241,000港元、49,731,000港元及51,297,000港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時，管理層於計及涉及估計與重大判斷的前瞻性資料後，根據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
- 通過抽樣檢查管理層用於形成有關判斷的資料（如核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客戶分別發出的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付款證明或完工證書或相關財務記錄）評估所確認的減值的合理性；
- 就個別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參考個別客戶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評估估計虧損率及核實結算歷史與前瞻性資料的變動；及
- 抽樣檢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年結日後結算情況與銀行收據，及通過對照過往趨勢考慮現金收回表現而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吾等發現管理層用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判斷及估計有相關證據可支持。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中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並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黃思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思璋
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	515,560	434,717
服務成本		(438,297)	(368,787)
毛利		77,263	65,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4,416	4,150
行政及經營開支		(9,810)	(8,443)
上市開支		(11,903)	(10,321)
經營溢利		59,966	51,316
融資成本	10	(109)	(125)
除稅前溢利	11	59,857	51,191
所得稅	12	(11,827)	(10,1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030	41,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030	41,0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6	6.32	5.47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4,426	16,247
使用權資產	26(a)	1,634	–
合約資產	19	2,293	4,443
已付按金		1,300	–
		29,653	20,69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40,241	46,218
合約資產	19	47,438	18,4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9,685	27,679
可收回稅項		59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8,305	4,0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72,214	101,210
		338,477	197,6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23	55,062	4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629	8,581
合約負債	25	4,636	–
應付稅項		–	6,613
應付股息		–	10,000
租賃負債	26(b)	1,059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1,283
		75,386	66,591
流動資產淨值		263,091	131,0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2,744	151,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2,912	1,926
租賃負債	26(b)	450	–
融資租賃承擔	28	–	407
		3,362	2,333
資產淨值			
		289,382	149,3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10,000	–*
儲備		279,382	149,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9,382	149,373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賴偉
董事

賴英華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1,149	-	-	117,189	138,33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035	41,035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30,000)	(30,000)
配發新股	-*	-	-	-	-*
重組影響	(21,149)	-	21,149	-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	21,149	128,224	149,37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030	48,030
資本化發行 (附註29(a))	7,500	(7,500)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附註29(a))	2,500	122,500	-	-	125,0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23,021)	-	-	(23,02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	91,979	21,149	166,254	289,382

附註：其他儲備指重組時本集團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的面值與本集團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9,857	51,19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1	5,702	4,28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844	-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	326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9	(249)	(10)
銀行利息收入	9	(704)	(387)
融資成本	10	109	125
租賃修改的收益	9	(3)	-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65,882	55,20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977	5,423
合約資產增加		(26,851)	(22,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6,675)	15,45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增加/(減少)		14,948	(10,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48	3,359
合約負債增加		4,636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1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34)
經營所得現金		23,965	45,661
已付香港稅項		(18,048)	(4,42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17	41,2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4	38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14)	(8,31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49	150
置存已抵押銀行存款		(4,242)	(2,0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703)	(9,8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0,000)	(20,0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25,000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19,978)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資本部分	-	(2,55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的利息部分	-	(125)
償還租賃負債	(2,123)	-
已付利息	(10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790	(22,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1,004	8,7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10	92,4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4	101,2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14	101,210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上市日期」）按上市後每股0.5港元之價格以股份發售的方式（「股份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屯門天后路18號南豐工業城中央服務大樓2樓215A-B室。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世慧集團有限公司（「世慧」），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世慧由賴偉先生（彼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控制。世慧及賴偉先生乃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本集團附屬公司及合營業務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中詳細解釋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重組前後均由賴偉先生共同控制。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基於合併會計原則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按重組完成後的現行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或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已存在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經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後）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上一報告期的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繁重；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關資產相似類別的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香港若干辦公室場所租賃的貼現率乃按投資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按等同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25%。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130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1,097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38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確認有關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	714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1,69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2,404
分析為：	
流動	1,644
非流動	760
	2,40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714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重新分類	2,333
	3,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未予列入。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列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重新分類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經重列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16,247	-	(2,333)	13,914
使用權資產		-	714	2,333	3,04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1	1,283	1,644
融資租賃承擔	(a)	1,283	-	(1,283)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53	407	760
融資租賃承擔	(a)	407	-	(407)	-

附註：

- (a) 關於過往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在租賃項下的相關資產的賬面值2,333,000港元重新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的流動部分1,283,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407,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項下的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3.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考慮了該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公司亦會考慮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指導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表決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表決權多寡及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業務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過往股東大會的表決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通常擁有其超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權而有權規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表決權的存在及影響。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如符合資格作為業務合併，會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惟如收購符合資格作為共同控制合併，則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

根據收購會計法，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終止綜合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所發行股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計算，所有與收購有關的成本均會支銷。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本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收購對象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收購對象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差額入賬列作商譽。倘該數額低於以議價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

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最初受到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使用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就商譽或收購方於收購對象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前提下，一概不作確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含各個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不論其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由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最初受到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可比金額按猶如有關業務已於先前報告期期初或最初受到共同控制時（以較早者為準）合併的方式呈列。

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約約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應佔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
- 其負債，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負債；
- 其銷售其應佔合營業務產出的收益；
- 其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應佔收益；及
- 其開支，包括其應佔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及運作狀況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使用該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的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量項目的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的額外成本或作重置之用。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25%
機器及設備	10%-20%
汽車	20%-25%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調整（如適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出售或報廢項目的任何盈虧乃指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本集團會個別估計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續)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已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若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可識別的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資產將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根據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的減值虧損（如有）根據賬面值超過代價餘下金額的程度確認，代價為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有關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彼等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則以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比例基準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可降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分攤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內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有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述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其後的公平值變動（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所確認的或然代價）。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主要為於短期內沽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指定金融工具之組合一部分及最近具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為未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為排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將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在後續報告期內，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條目。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有關金融工具以來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續)

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以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估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在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時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另一方面，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評估是否應確認整個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非以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或發生實際違約為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攤銷成本的時長或幅度；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事件之時，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五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以處理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證據尚未可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測評。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仍然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義務已履行、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 (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 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而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計可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或當) 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 (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續)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 (或一組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資產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讓。以下情況屬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客戶隨著實體履約的同時獲得及消費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創造及加強客戶隨著本集團履約而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收益確認

倘資產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益則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展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的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的工程有關，則本集團將該合約分類為建築合約，因而本集團創立或提升資產的建築活動受客戶控制。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夠可靠計量時，來自合約的收益採用輸出法於一段時間內積極確認 (即根據直接計算到目前為止轉讓的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價值)，惟予客戶的價值根據僱主的工程師發出的進度付款證明 (乃參照客戶確認的完工工程金額而定) 而確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建築合約 (續)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訂單)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代價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在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建築工程但尚未由僱主的工程師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該等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滿足(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義務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成本將會收回。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需要進行減值評估。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亦有下列主要其他收入來源：

- 提供建築材料及其他的收入於材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即材料已交付予客戶時) 確認。
-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管理費收入於本集團已提供諮詢服務且本集團有權就所提供服務收取費用時確認。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租賃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續)

本集團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應用該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成本估計。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相關罰款。

反映市場租金變化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市場租金初步計量。並不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而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單獨的分列項目。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 / 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根據附註3的過渡規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修改後的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鼓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可合理估計有關責任的數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確認的撥備數額為日後預期用於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

倘經濟利益撥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撥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

虧損性合約

虧損性合約產生的現時責任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須承受價值改變的非重大風險及於購入起計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經減除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的一部分。

就本集團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及銀行現金，其用途不受限制。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或倘其與在同一期間或不同期間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項基準及其於財務申報中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從商譽或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除非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所有可被扣減的暫時性差額及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的稅務虧損的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而結轉未被動用的稅項抵免及未被動用稅務虧損可予動用，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從初始確認一項交易（該交易並非為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產生，及於進行交易時，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有關合營業務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的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撥回及有可動用應課稅溢利抵扣所動用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先前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動用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預期的適用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存在能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而有關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負債是否應佔稅項扣減。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予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在其權利產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作出。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作出，並於有關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歸屬於僱員。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期間始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擬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的特定借貸的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自予以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已於產生的期間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交易

倘符合以下情況，即該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本集團或報告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b)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有關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有關實體由(i)項所指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項所指定人士對有關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人員。
 - (h) 有關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的資源或責任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的股息乃於財務狀況表權益部分內分類為保留溢利個別分派，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經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則確認為負債。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倘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該等標準，則可進行合併。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及有引致需要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合營業務

本集團與第三方有多項關於香港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有關安排項下的相關活動的決策均須安排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就會計處理而言，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有關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的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的合約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本集團建築工程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該等合營安排的相關合約協議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因合約進度而就每項建築合約所編製的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更及索償進行審閱及修訂。預算合約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涉及的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家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使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已產生的實際金額來定期檢討合約預算。

已確認合約收益款項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項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此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尤其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量，並計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估計及不穩定因素。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超過預期，就此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撥回減值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估計

本集團管理層在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使用本集團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倘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無反映其實際可使用年期，則或須進行額外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估計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減值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指標；(2)資產賬面值是否獲得可收回金額的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管理層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的淨現值。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釐定租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闡釋，租賃負債初始按租期應付租賃款項現值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物業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期。租期延長或縮短將影響於未來數年所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金額。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額外稅項是否將到期的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收款項	40,241	46,21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919	19,017
—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5	4,06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4	101,210
	274,679	170,50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55,062	40,11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129	8,081
— 租賃負債	1,509	—
— 融資租賃承擔	—	1,690
	70,700	49,8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檢討並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所承受的風險主要為利率及外匯變動的財務風險。

本集團以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以及其管理及衡量該風險的方法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乃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若干租賃負債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被視為並不重大。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並無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市場主要位於香港,且其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正式對沖策略。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條款下的責任，並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本集團就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而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限。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就全部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獨立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過往付款記錄，並計及交易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有關交易對手方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已實施監察程序，以確保將會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可用年期預期虧損撥備）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本集團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由於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還款記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一般可收回。本集團已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極低，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撥備的額外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合理有力前瞻性資料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融資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被視為有顯著上升，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而虧損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3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涉及本集團未能透過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方式履行與其金融負債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付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承擔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而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目標在於維持流動資產及承諾資金於適當水平，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大於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55,062	-	55,062	55,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4,129	-	14,129	14,129
融資租賃	5.1%	1,107	461	1,568	1,509
		70,298	461	70,759	70,700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 於一年內 千港元	大於一年 但於五年內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	40,114	-	40,114	40,1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8,081	-	8,081	8,081
融資租賃承擔	5.5%	1,326	415	1,741	1,690
		49,521	415	49,936	49,885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金融資產及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記錄的賬面值與其價值相若。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謀取利益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資本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本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計算。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	1,509	1,69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72,214)	(101,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305)	(4,063)
債務淨額	(179,010)	(103,583)
權益總額	289,382	149,37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 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及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並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的服務業務。向本集團大部分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及地區分部資料。

(ii) 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443,633	350,295
客戶B	70,101	82,849

8.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指來自土木工程服務及相關服務收益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於一段時間後確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收益	515,560	434,717

8. 收益 (續)

有關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建築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或增強客戶在資產創建或增強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被確認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責任。該等建築服務的收益根據已完成建築工程的價值使用輸出法確認。

於確認建築收益時，本集團會就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之貨幣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收款金額。在若干情況下，該項調整會導致收款金額超出迄今已確認的收益。相關差額將列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就所履行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因為該等權利視乎本集團達至與客戶商定建築工程之價值之未來表現而定。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當本集團根據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核證之工程價值向客戶出具發票時，本集團通常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分配至客戶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520,7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15,574,000港元）。該金額指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預期確認的收益。於或當工程竣工時，本集團日後（預期為報告期末後四年）將確認預期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4	387
政府補助	765	673
保險賠償	1,253	–
供應建築材料、勞工及其他的收入	610	1,79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49	10
租約修訂收益	3	–
管理費收入	661	1,285
雜項收入	171	–
	4,416	4,15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	125
銀行透支利息	6	–
租賃負債利息	103	–
	109	125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附註(a))	900	200
上市開支	11,903	10,321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702	4,28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4	—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5,479)	(3,665)
	1,067	623
董事薪酬		
— 其他酬金(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利益)	97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82,082	74,0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26	2,624
	85,008	76,705
減：計入服務成本的金額	(79,924)	(71,357)
	5,084	5,348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6	—
經營租約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390
短期租賃開支	235	—

附註：(a)不包括就本公司上市所提供的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部份的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10,861	9,4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遞延稅項（附註27）	986	752
	11,827	10,156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59,857	51,191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的稅項開支	9,876	8,453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0)	(6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215	1,739
未確認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111	194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65)	(165)
稅務寬免	(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
年內稅項開支	11,827	10,156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旗下的各實體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成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前作為本集團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的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附註(i))	-	48	-	-	48
賴英華先生 (附註(ii))	-	770	70	17	857
賴應強先生 (附註(ii))	-	34	-	-	34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附註(iii))	12	-	-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為國先生 (附註(iv))	9	-	-	-	9
梁以德教授 (附註(iv))	9	-	-	-	9
張森泉先生 (附註(iv))	9	-	-	-	9
何大東先生 (附註(iv))	9	-	-	-	9
曾詠翹女士 (附註(iv))	5	-	-	-	5
	53	852	70	17	992
主要行政人員					
歐俊榮先生 (附註(v))	-	1,200	200	18	1,418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賴偉先生 (附註(i))	-	-	-	-	-
賴英華先生 (附註(ii))	-	-	-	-	-
賴應強先生 (附註(ii))	-	-	-	-	-
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附註(iii))	-	-	-	-	-
	-	-	-	-	-
主要行政人員					
歐俊榮先生 (附註(v))	-	1,235	190	18	1,443

所列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提供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下文附註14所述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註：

- (i) 賴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ii) 賴英華先生及賴應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馮志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張為國先生、梁以德教授、張森泉先生、何大東先生及曾詠翹女士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歐俊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酬金於附註13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646	4,467
酌情花紅	1,269	1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70
	4,984	4,727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興土木有限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30,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派付。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10,000,000港元），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溢利約48,0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1,035,000港元）計算得出，而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0,245,902	750,000,000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附註29(a)(iv)所載根據重組已發行的100股普通股及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根據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749,999,900股普通股，均假定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進行）而釐定。

由於該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75	11,480	15,287	27,842
添置	253	4,586	4,586	9,425
出售	(70)	–	(1,133)	(1,20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8	16,066	18,740	36,06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4,350)	(4,35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258	16,066	14,390	31,714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3,698	3,698
添置	11	13,801	602	14,414
出售	–	–	(867)	(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9	29,867	17,823	48,95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46	5,121	10,725	16,592
年內扣除	155	1,999	2,134	4,288
出售	(70)	–	(993)	(1,06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31	7,120	11,866	19,81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	(2,017)	(2,0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831	7,120	9,849	17,800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1,898	1,898
年內扣除	168	3,126	2,408	5,702
出售	–	–	(867)	(86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9	10,246	13,288	24,53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70	19,621	4,535	24,4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27	8,946	6,874	16,247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若干汽車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彼等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4,350
累計折舊	(2,017)
賬面淨值	2,33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汽車由約1,100,000港元的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26(a))。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0,241	46,218

建築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0,241	46,2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式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減值撥備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40,241	46,218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 (附註(i))	39,542	13,150
應收保留款 (附註(ii))	10,189	9,730
	49,731	22,880
減：應收保留款非流動部分	(2,293)	(4,443)
	47,438	18,437

附註：

- (i) 未出賬單的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 (ii) 計入合約資產的應收保留款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出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維修期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為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維修期屆滿日期之後），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附註(a))	15,766	8,662
按金	2,758	1,772
其他應收款項	51,297	16,880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附註(b))	190	365
	70,011	27,67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26)	—
	69,685	27,679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分別約零港元及3,043,000港元為遞延上市開支。
- (b) 應收一項合營業務的其他合營營運者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作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抵押銀行向本集團客戶發行的履約保證(附註31)及一般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000,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62,214	75,210
定期存款	10,000	26,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214	101,210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賺取利息。銀行結餘按介乎0.1%至2.1%的年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期限不一，介乎1至3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的利率賺取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變動。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概無非現金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128	–	3,12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550)	–	(2,550)
其他變更：			
新租賃	1,112	–	1,1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0	–	1,6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1,690)	2,404	71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404	2,40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226)	(2,226)
其他變更：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103	103
新租賃	–	1,500	1,500
租約修訂	–	(272)	(27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09	1,509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7,312	37,383
應付保留款	7,750	2,731
	55,062	40,114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款 (續)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高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895	19,140
31至60日	21,586	10,848
61至90日	6,025	4,098
超過90日	4,806	3,297
	47,312	37,383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150	1,119
應計員工成本	5,979	6,962
僱員福利承擔	500	500
	14,629	8,581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	4,636	—

對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有影響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建築合約

本集團已就土木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若干款項，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向客戶提供服務。

由於本集團預計將在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以其正常經營週期清算，本集團將該等合約負債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714	4,350	5,06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14	4,350	5,064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3,698)	(3,698)
添置	1,500	–	1,500
租約修訂	(365)	–	(36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9	652	2,5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2,017	2,01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17	2,017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1,898)	(1,898)
年內扣除	681	163	844
租約修訂	(96)	–	(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85	282	86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4	370	1,6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1,509,000港元就相關使用權資產約1,634,000港元確認。除了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據。租賃資產或不會用作借款用途的抵押品。

26. 租賃 (續)

(b)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租期介乎兩至四年的租賃安排，租賃多項汽車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負債按租期內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淨現值計量。

年利率介乎2.69%至5.25%。

根據租賃安排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107	1,05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6	406
兩年後但五年內	45	44
	1,568	1,50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9)	
租賃負債現值	1,509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1,059)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450

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82
汽車	227
	1,509

計入租賃負債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000港元為應付賴偉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74
扣除至損益(附註12)	7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926
扣除至損益(附註12)	9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12

28.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為其建築工程業務購買及租賃若干汽車。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的分期付款期或租期分別介乎一至兩年。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相關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合約日期釐定，年利率介乎2.7%至6.8%。本集團可選擇於租期完結時以名義金額購買汽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購合約及融資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326	1,283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5	407
	1,741	1,69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51)	
融資租賃現值	1,690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款項		(1,283)
一年後到期結付款項		407

28. 融資租賃承擔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總現值約1,69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以賴偉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融資租賃承擔分類為租賃負債（附註26(b)）。

2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附註(i)）	10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i)）	90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資本化發行（附註(iv)）	100 749,999,900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新股份（附註(v)）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 該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資本及儲備 (續)

(a) 股本 (續)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0.01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即被轉讓予世慧，其後，將7股、1股及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分別發行予世慧、傲成發展有限公司（「傲成」）及合進控股有限公司（「合進」）。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作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世慧、傲成及合進於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世慧、傲成及合進配發及發行72股、9股及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每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向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按其持股比例額外發行749,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碎股），以將7,499,999港元撥充資本。
- (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按每股0.5港元的價格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即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99,479,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股份直接應佔的上市開支）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9. 資本及儲備 (續)

(b) 權益成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成分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初與年末各個權益成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10,337)	(10,33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10,337)	(10,3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0,655	20,655
資本化發行 (附註29(a)(iv))	(7,500)	–	(7,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22,500	–	122,500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的 交易成本	(23,021)	–	(23,021)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10,000)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1,979	318	92,297

3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及答謝曾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及本公司聯營公司作出貢獻的建議承授人 (定義見下文(b)分段)。購股權計劃向建議承授人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達成以下目標：

- (i) 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投資實體」) (視情況而定) 吸引及留任有技能和經驗的人才，促進本公司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激勵該等人才以本公司股東之身份進行思考及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及
- (ii) 建立及維繫或以其他方式與目前或將來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供應商及客戶發展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倘毋須根據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說明書，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 (統稱「建議承授人」) 授出可認購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數目的股份的購股權：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僱員 (包括全職與兼職僱員，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僱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 (統稱「第三方貢獻者」)，惟(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須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提供真誠服務或與之有業務往來，(ii)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所提供的服務或相關業務無關本公司集資交易的證券發售或出售及(iii)該等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提供的服務或從事的業務並無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證券造市。

董事會向建議承授人提出要約時，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條件 (如有) 作為行使購股權前建議承授人 (包括 (但不限於) (i)分段所述者) 及/或本公司必須達致的表現標準。

30. 購股權計劃 (續)

(c) 可供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d) 個別人士及關連人士之配額上限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之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欲另外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截至是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該人士行使已經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計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是項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e) 接納購股權要約

建議承授人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00港元的代價。

(f) 行使價

購股權行使價（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為下列最高者：(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一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值；及(iii)股份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購股權計劃 (續)

(g) 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在不違反(b)分段所載規定的情況下，建議承授人及／或本公司毋須在建議承授人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滿足任何表現目標，惟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授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者除外。

建議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欲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如行使部分購股權，則僅可以股份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行使。發出各有關通知的同時須隨附所涉股份行使價的全數股款。收到通知及股款後30日內，本公司會向建議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有關股份並發出有關配發股份的證書。

在不違反購股權計劃所述提早歸屬購股權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的歸屬期不超過十年，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視乎各建議承授人而定，並於授予建議承授人的要約中訂明。若無有關規定，建議承授人於行使所獲購股權之前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

(h) 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

31.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接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本公司實體以履約保證方式就合約工程的施工發出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履約保證將於建築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償還的履約保證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發行	-	1,591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於下列期間到期的尚未償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41
第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489
	1,130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年內，識別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於有關日期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概列如下：

(a) 經常性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及應付賴偉先生的租金開支	-	180
償付賴偉先生融資負債的利息	14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袍金及津貼	4,692	3,910
酌情花紅	470	380
退休福利	89	72
	5,251	4,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0,5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93	30
		109,037	3,07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740	50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2,910
		6,740	13,410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02,297	(10,3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297	(10,337)
資產／（負債）淨額		102,297	(10,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a)	10,000	—*
儲備	29(b)	92,297	(10,3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02,297	(10,337)

* 結餘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35. 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營業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股／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生興土木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1,149,000股 ／21,149,000港元	100%	100%	土木工程服務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生興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擁有尚未償還的債務證券。

36. 主要合營業務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合營業務詳情如下：

合營業務名稱	業務架構類型	註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附註a)	二零一九年 (附註a)	
生興土木－顯豐機械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100%	100%	建築
生興－豐利聯營	非公司法人	香港	64.24%至 95.21%	64.24%至 95.21%	建築

附註：

- (a) 本集團應佔權益相等於、高於或低於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的50%。然而，根據合營協議，合營營運者已訂約協定共同享有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相關活動的控制權，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全部均由本集團及其他合營營運者共同控制。此外，相關合營協議訂明，本集團及合營安排其他訂約方有權分別根據上述本集團應佔的權益及其他合營方應佔的權益，享有合營安排所涉及資產及承擔當中的責任，因此，該等非公司法人團體被分類為合營業務。
- (b) 所有從事建築工程的主要合營業務均已訂約，以於香港進行基建及公眾設施相關工程。該等合營業務對本集團於建築工程的主要活動具有策略性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除兩宗普通法人身傷害法律訴訟及兩宗僱員補償法律訴訟外，本集團面臨的所有申索均已解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將承擔的費用由本集團投購的相關保險承保。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撥備以涵蓋我們在上述申索的潛在責任。

38. 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不重列比較資料。會計政策變更的進一步詳情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39.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15,560	434,717	282,324	341,871
毛利	77,263	65,930	42,779	43,763
上市開支	(11,903)	(10,321)	-	-
所得稅	(11,827)	(10,156)	(6,782)	(6,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48,030	41,035	35,003	40,445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68,130	218,297	204,705	197,652
總負債	(78,748)	(68,924)	(74,333)	(87,2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89,382	149,373	130,372	110,406

四年財務概要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財務報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基準呈列。
- 由於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更改有關承租人會計模式的會計政策。根據準則的過渡條款，會計政策的變動以期初結餘調整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方式採納。經初步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需確認租賃負債未支付餘額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先前確認經營租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數據根據該等年度適用的政策呈列。